

华泰财险附加艺术品、古玩、字画特约承保条款（2025版）

第一条 经双方约定同意，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第二条所列明的物品，且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保险价值，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下列物品，且归被保险人所有或由被保险人代管或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古币、古玩、古书、古画；
- (二) 邮票、字画；
- (三) 艺术品。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任何修理、修复、润饰或类似工作过程所致的损失或直接由此引起的损失；
- (二) 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图书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垫、支架、装裱、插册、轴头或类似附属物的毁损、灭失，但因上述破损引起保险标的本身损失不在此限；
- (三) 自然磨损、变质、内在或潜在缺陷、固有瑕疵、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变形）、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虫咬、虫害、霉变、真菌、腐烂、汗渍、水渍、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湿度或温度转变、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 (四) 运输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 (五)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中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损坏问题；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以及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近亲属、雇用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其他故意行为;
- (九)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一)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十二) 不明原因的丢失;
- (十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十四) 各种间接损失;
- (十五) 保险标的本身真伪、纯度等质量问题;
- (十六)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十七) 盗窃、抢劫、抢夺;
- (十八) 主条款列明的其他除外事项。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保险为定值保险，单件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即为该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保险价值的确定基础为：

依据权威的艺术品鉴定机构、专家评估或业内认可的证明文件，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后确定，并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无论何种方式，均以保险金额为限：

- (一)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时，以双方约定并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该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进行赔偿。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偿的保险金中扣除。
- (二)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除了负责赔偿修理、修复费用外，同时承担由保险事故引起的保险标的的贬值损失，如修复后市场价值高于或等于保险价值，则按修复费用进行赔付；如修复后市场价值低于保险价值，则按市场价值

与保险价值的差额与修复费用之和进行赔付。

(三) 贬值是指修复后市场价值与保险价值之差额，修复后的市场价值为实际拍卖成交价，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

(四) 贰品：

如果保险标的在受损后被发现是贰品或伪造品或错误归类，**保险人赔付的金额将不会超过其受损前的实际市价。**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予以赔偿。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本项费用以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主险保险金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额外增加。

第十一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